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或“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大参林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李林、赵龙
项目联系人	李林
联系电话	0755-23953869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233.SH
注册资本	790,946,621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410-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410-1 号
法定代表人	柯云峰

实际控制人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
联系人	梁润世
联系电话	020-816896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年4月24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9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 2020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 2021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并报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发行人合规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相关制度；

5、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规定等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督导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8、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9、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10、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李杰先生因短线交易、定期报告窗口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项被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同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监管措施。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参林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和格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大参林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本保荐机构已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

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林 赵龙
李 林 赵 龙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罗贵均
罗贵均

